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（股份）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基本情况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第一大股东的施向光先生于2024年4月19日因病不幸去世。过户前施向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,75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3.00%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公证处出具的《公证书》【(2024)沪松证字第877号】，被继承人施向光先生持有公司28,750,000股股份，属于被继承人施向光生前与林玲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，其中一半份额属于继承人林玲女士所有；另一半份额为被继承人施向光先生的遗产，由于被继承人的女儿施淑静、施淑珏、施珊珊、儿子施旭宇、施诺均表示自愿放弃对被继承人施向光的上述遗产继承权，被继承人施向光先生的上述遗产由林玲女士壹人继承。

以上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已完成。

二、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后持股变化情况

股东名称	过户前		过户后	
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
施向光	28,750,000	23.00%	0	0.00%
林玲	0	0.00%	28,750,000	23.00%

本次非交易过户后，林玲女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1日